

#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## 创新创业重点、核心赛事指导教师奖励办法

为激励我院教师积极参加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等国内高水平赛事。根据竞赛性质、社会影响和获奖难度，并结合我院实际，对下列竞赛奖励办法如下：

### 一、科技竞赛奖励

1、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“创青春”大学生创业大赛共有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三级赛事。凡我院教师以我院为单位指导学生在各级赛事中取得奖励，按如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（团队）奖励：

奖金额度 获奖等次	特等奖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50000	30000	20000	10000
省级	6000	4000	3000	2000

说明：

- （1）同一参赛作品获奖，只奖励最高等级；
- （2）国家级奖励金额是按照学校新下发的竞赛管理办法中奖励金额 1:1 配套，省级奖励是在学校奖励金额基础上各提升了 1000 元后配套。

2、学校发布的其他科技赛事获奖，年终核算时计入教师工作量，不单独奖励。

## 二、创新创业立项奖励

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共有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三级。凡我院教师以我院为单位指导学生在各级项目中立项并结项，按如下标准给予指导教师（团队）奖励：

项目等次	奖金额度
国家级	1000

说明：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结项后再给予奖励。

## 三、其他奖励

其他不在奖励目录中的活动、赛事奖励，经创新创业学院认可，学院认定后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奖励金额。

四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0.1.11